

##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2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：30起（会期半天）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2月25日—2月26日；

其中，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2月2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2月25日下午3:00 至2016年2月26日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瑞敏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1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57,517,69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3103%。

其中：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1,269,17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28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6,248,52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0286%。

### 2、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1,313,58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3103%。

其中：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8,065,06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49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,248,52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0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57,482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8%；反对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41,278,5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53%；反对3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57,482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8%；反对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41,278,5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53%；反对3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57,482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8%；反对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41,278,5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53%；反对3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57,482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5%；反对 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41,278,1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43%；反对3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57,482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8%；反对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41,278,5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53%；反对3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57,482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8%；反对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41,278,5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53%；反对3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27日